

证券代码：832757

证券简称：景安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劳务，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交易。	85,000,000	50,638,089.74	根据公司 2022 年战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增长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5,000,000	50,638,089.74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名称：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58

法人代表：陈昊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陈昊女士，同时陈昊女士在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因此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22 年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1000.00 万元。

关联方二

名称：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9 层 104 号内 8 层 801

法人代表：周鸿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洛阳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景安网络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景安网络 5,686,400 股份，占比 7.6671%。因此，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22 年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6000.00 万元。

关联方三

名称：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通信产业园第一层北侧

法人代表：职静智

经营范围：经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22 年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1500.00 万元。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景安网络的参股公司，景安网络持股占比 16.75%。因此，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预计交易协议的核心条款同前述交易对象签署的条款保持一致。如同交易对象签署的交易条款不一致的，在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内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